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潼发改审〔2020〕475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双江古镇核心区灾后修复工程可行性 研究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潼南双江古镇核心区灾后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的函》(潼旅投函〔2020〕6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双江古镇核心区灾后修复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50-01-151471。
- 三、建设地点:双江古镇核心区。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疏浚清淤 5 万 m^3 、恢复雨污水管网（材质钢管、聚乙烯、PVC，管径 200mm-1200mm）长约 3km、格宾护岸长约 300m、景观铺装绿化约 2 万 m^2 、路灯 80 套、标示标牌、栏杆、强弱电等。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1680.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1.6 万元，预备费 48.9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800 万元、不足部分业主自筹。

八、建设工期：9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